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以求真务实实践行为民初心

□ 讲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法院法官 张玮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2011年之前,我是一名律师。那一年,我怀着对法官职业的向往和敬仰,经过考试进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成为一名法官,现任山海关区法院民事审判二团队负责人、审判委员会委员。从事民事审判工作10多年来,始终围绕法院审判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持把“三效统一”落到实处。

2021年,我审理了尚某经营场所管理者责任纠纷案。原告尚某的丈夫雷某进入某景区游览时从长城城墙上坠落,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确定雷某已无生命体征。原告诉求,被告某公司作为景区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对游客未尽到安

全保障义务,造成人身损害,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此案后,我多次到现场勘验,与公安机关对接相关细节,了解案件事实,还原现场情况。事故发生后,景区导游、值班人员、安全员、医务室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查看并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景区设置在坡道上的警示标语也尽到了提示责任,被告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依据法律和事实,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案件审理中,我一方面推动长城资源管理者强化管理措施,加大长城资源保护力度,另一方面通过查明事实驳回原告诉请,加强对全社会的宣传教育,引导游客树立文物保护意识,形成长城司法保护的合力,切实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

效果、社会效果“三效统一”。我所办理的这起案件被评为全省法院优秀参阅案例。

作为一名法官,我坚持庭审既主持公平公正,也传播爱与和谐。在办理离婚、继承、抚养等家事纠纷时,我坚持耐心倾听当事人述说,洞察分析当事人心理,认真为当事人释法明理,尽最大努力化解当事人的情绪对立,所办理的家事纠纷案件调撤率达80%。

我曾审理过一件抚养费纠纷案,女方因男方未支付婚生女抚养费诉至法院。开庭过程中,男方提交了30余份证明,证明自己离婚后经济异常窘迫,坚决不同意提高子女抚养费数额,甚至在庭审中扬言要用暴力手段迫害女方全家。

我一方面做好被告思想和心理的疏导工作,一方面切实关心未成年子女成长现状。当时正值“五一”假期,我多次与双方电话沟通,并安排男方与女儿在假期相见。因双方当事人离婚纠纷前后经历4年之久,其间男方一直没有见过孩子,这次见面后,男方态度转变,最终同意提高抚养费数额。

案件办结后,男方多次来电表达谢意,表示看到了女儿成长,心灵受到抚慰,女儿是他今后努力工作生活的最大动力。

每每想起案结事了时当事人的一句感谢,那份自豪感、满足感,都会成为自己前进的动力。

从律师转变成法官,源于我一个梦想,那就是守护公正、司法为民。多年的审判工作,有欣喜,有感动,无悔初心。我深知自己的责任,定会秉承求真务实精神,认真对待每一位群众,办好每一起案件,维护法律的权威,传递法律的温度。

两企业因产品质量起纠纷

怀安县法院法官释法明理促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张程皓)“感谢法官,帮我挽回损失,解决了我的难题,保障了我的合法权益。”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某小微企业负责人诚挚地向法官表示感谢。

当地某小微企业与山东青岛某服装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由青岛某服装公司向该小微企业提供货源。收货后,该企业发现,青岛某服装公司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货物质量标准,导致货物不具有售卖价值,如果退款退货,该企业要承担1000多元运费。无奈之下,该当地企业以货物存在质量瑕疵为由,将青岛某服装公司诉至怀安县法院柴沟堡法庭。

受理案件后,法官审理完证据材料认为,该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通过电话与被告进行沟通调解。调解中,法官助理抓住双方争议焦点,进行释法说理,并采用情理法结合的方式,从双方合作关系和长远利益发展方面耐心劝说,为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货物不用退还,被告全额返还货款,当地企业申请撤诉。

至此,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

两公司因承揽合同引发纠纷

特邀调解员“背靠背”调解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秦传升)近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营子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低”成本解决了纠纷,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

2021年5月,原告围场某门窗制作有限公司与被告兴隆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窗户制作安装协议。原告按照协议完成了门窗的制作安装,但8万余元安装费用迟迟没有拿到手。

营子法庭特邀调解员孟繁荣接到该案委派调解后,经深入了解得知,围场某门窗制作有限公司多次索要安装费未果,导致无法全额支付其雇用的数十名农民工的工资。特邀调解员看在眼里、急在心里,立即组织双方进行诉前调解。

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案件调解一时陷入僵局。特邀调解员不厌其烦,多次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对双方分别进行普法析理,分析证据的效力和法律规定,向兴隆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摆事实、讲道理,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了安装费用。

案件圆满解决后,围场某门窗制作有限公司负责人感动地说:“本来以为得跑好几趟呢,没想到这么快就把事情解决了,感谢您耐心做工作,感谢法院的‘三个一’工作机制给我们带来的便利。”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网上发布谩骂视频引纠纷 法官高效调解促双方握手言和

河北法制报讯(臧丙辰 冯森)现在,许多人喜欢用拍视频的方式记录和分享自己的日常生活,而有的人却将侮辱谩骂的字眼发布到网上,这是否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视频侵权引发的人格权纠纷案。

2022年6月,当事双方发生交通事故,未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通过个人视频账号发布了原告的个人信息、车辆信息及侮辱性语言,吸引一些网友评论。原告发现该短视频后,精神遭受打击,致使胸闷、血压升高,接受急诊治疗。原告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诉至法院。

考虑到网络的传播范围广,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立即与原、被告沟通,了解具体情况,建议被告尽快删除相关视频,将影响降到最低。承办法官迅速联系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进行调解。

经法官释法明理,被告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主动向原告道歉。在法官的监督下,被告录制了公开道歉声明上传至视频平台。原告表示谅解,不再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双方握手言和。

法官提醒:

网络平台并不是法外之地,对于个人在互联网上发表的言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理性文明,发布的内容应当具有相应的事实根据。对于在网络平台上发表不当言论侵害他人名誉的行为,既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又违反了我国法律规定。

同桌饮酒,一人出意外身亡 法院判决: 共饮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河北法制报讯(陈立珍)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审理了一起生命权纠纷案。

2022年11月9日晚,甲约乙、丙去家中吃饭,丙骑电动自行车到乙住的A小区,将电动自行车停在该小区门口。甲开车到A小区将丙和乙接到自己家中吃饭,三人共饮白酒,饭后去KTV唱歌,又共同饮用某款低酒精度的饮品。后乙与妻子回家,甲和妻子坐出租车回家,后出租车返回KTV门口接丙,丙在A小区门口下车并支付出租车费用。当天23时31分,乙与丙通话;23时33分,甲向丙微信发送信息,丙未回复。11月10日6时许,丙被发现在A小区门口死亡。丙的父母、妻子起诉乙和甲,要求二人支付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50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丙作为成年人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晓自己的身体状况,以及饮酒行为可能对其身体造成的危害后果,对饮酒过量造成的后果应有足够的认知和预见能力,亦应根据自身的酒量、身体条件等选择喝与不喝酒,但其放任损害后果的发生,对导致本人死亡的损害后果存在重大过错,应自行承担责任主要民事责任,自担90%。作为共同饮酒人,甲、乙未提醒、劝阻,未尽到必要的护送、通知家人的义务,故共同承担10%的赔偿责任。甲作为酒局组织者,明知丙骑电动自行车而来,酒后可能骑车回家,而未在离开前提醒,未能尽到完全的劝阻义务,未告知其他同饮人予以劝阻,疏于对丙的妥善安置,承担6%的赔偿责任。乙知晓丙将电动自行车停在其居住的小区门口,对丙酒后可能骑车回家未作提醒,承担4%的赔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两被告均自动履行判决。

法官提醒:

共同聚餐和饮酒是一种普遍而正常的社交活动,当参加聚餐的人员因饮酒可能处于危险状态时,其他共同饮酒人负有注意、提醒、劝阻及酒后的安全保障义务。如果违反了该义务,则有可能构成侵权,从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温馨提示,文明饮酒,适度饮酒,切记不能强行劝酒,杜绝酗酒。

邻居盖房因巷道预留宽度大动干戈

法官实地丈量现场庭审促邻里和睦



河北法制报讯(李慧志)近日,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沙河法庭将庭审开到村委会,联合民调员查事实、摆道理,解开诉讼双方心结,化干戈为玉帛,促使一起长达5年的盖房纠纷终得圆满化解。

原告李某与被告侯某两家的老宅南北相邻。2018年,李某翻建老宅时,双方因共用巷道预留宽度产生纠纷。因原址已被李某拆除,

无法确定边界,双方各执一词,僵持不下,两家矛盾激化,曾发生肢体冲突,侯某以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十个月。李某的房屋迟迟无法翻建,向法院提起排除妨害民事诉讼。

法庭受理该案后,多次走访群众,联络村民调员和村委会干部,详细了解案情。

近日,承办法官来到双方所在村的村委会开展巡回审判,邀请村委会干部旁听

案件审理,并与民调员、村委会干部一同到双方争议地块用尺子丈量,听取四邻意见。最终,承办法官找到原、被告双方心理平衡点,从便利双方生产生活出发,结合村规民约进行悉心调解,最终促成当事双方和解。当事双方对边界予以确认,对门前路面硬化、门前门台铺设,各自合理使用等细节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双方互相猜疑的心结得以化解。

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巧妙执行

“活封”措施推动双方企业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李建永)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执行干警本着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保障双方企业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灵活运用查封措施,促使双方和解,妥善化解了涉企纠纷,保障了企业稳定经营,优化了营商环境,赢得了双方企业赞誉。

2022年,某设备公司向某机电公司提供专业电力设备后,某机电公司因资金流出现问题不能按约给

付合同款项,某设备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某机电公司支付某设备公司欠款190余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某设备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桥西区法院张云帆执行团队与某机电公司进行多次沟通,一方面了解该企业的还款意愿以及现实经营情况,并实地对该企业资产进行盘点;另一方面对行业产品发展情况进行摸底,发现该企业面临着产品落后、售

价偏高、市场竞争力较低、资金难以回笼等困境,正常情况下履行判决较为困难。如何兼顾两家企业的健康发展,最大限度解决好两家企业的纠纷,成为摆在执行干警面前的难题。

面对现状,执行干警果断调整办案思路,进一步拓展了对该企业上下游生产环节的调查,发现该企业有一条先进的生产线,但未发挥最大生产效能。随后,执行干警多次研究,制定了灵活查封该企业的生产设备和部分厂房,将查封标的

物交由当事双方共同管理、收益共享的执行方案。“这样,在减轻企业负担、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同时,也能盘活企业现有部分设备和厂房,既增加了企业经济收入,又保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说。

之后,执行干警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最终确定了通过共用生产线和双方合作管理部分闲置厂房、共同开发新产品的执行方案。双方企业握手言和,达成了执行和解。

博野县法院善意文明执行

“换封”方案助企纾困

河北法制报讯(张丽宁 王菁)近日,某再生资源公司负责人将一面锦旗送到博野县人民法院南王法庭,对法院依法采取“换封”处置涉案财物措施,为企业赢得发展空间表示感谢。

在原告山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与被告河北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依法查封了被告的土地使用权。被告公司因资金问题,急需向银行贷款,但因土地被查封,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近日,被告向法院申请变更保

全标的物,并提供了等价值的5套房产作为担保。

接到被告的申请后,承办法官赵强认为寻找严格执法与维护营商环境的平衡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平衡各方利益最为重要,于是确定以变更保全财产

为主要方向,积极与原告公司沟通,说明被告提供了等价值的房产进行担保、被告公司所面临的困境,以及被告申请诉求的合法性和可行性。在情理法面前,原告同意“换封”方案。

办案法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变更保全裁定书,并当即到保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封了被告公司提供的5套房产,接着又马不停蹄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解封了被告公司土地。

执行前沿